



## 聖經的內容

經文：約5:39; 路24:44

引言：

聖經的內容即神自己的啟示，但這啟示在基督裏即得具體，所以耶穌說認識我即認識父(約14:9-10)。所以聖經為主作見證，即為父神作見證，即這作見證即聖靈，聖靈將從父那裏所聽見的見證出來(約14:26; 16:13)。

- 一． 在舊約中神啟示我們祂的愛與公義的性質  
有赦免，有刑罰。如挪亞，羅得的時代。
- 二． 在舊約中神啟示祂的永恆性  
誠實，應許，帶領，同在。與以色列民同行，打仗，這都表明神的永恆性。
- 三． 神的公平  
祂待一切人都是一樣的。外邦人，信的人都給他們機會，並且智，愚一樣，一樣給他們機會得救，享受神的恩，如空氣，雨水等。
- 四． 在舊約中神是獨一的  
除祂以外別無真神(申5:7; 出20:3)。我是神你要在我面前作敬虔人(創17:1)。
- 五． 神是管理宇宙萬有的  
是創造萬有的(創1:1; 詩33:6)。
- 六． 在舊約裏的一切預言都指着耶穌說的  
這一切在人不能明白的，在耶穌裏面，藉着聖靈的教導，與人的追求，可以逐步明白。
- 七． 新約四福音記載耶穌如何完成救恩，救人罪及赦人罪，降生，受死，復活升天。
- 八． 使徒行傳記載聖靈降臨後如何開始教會，傳福音救人靈魂。
- 九． 書信即講解救恩，教會及信徒生活的真理。
- 十． 啟示錄講基督與教會永遠同在的事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